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股份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聯合公佈

- (1) 有關根據時富金融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失效  
及
- (2) 有關時富投資視作出售時富金融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因配售事項完成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而視作時富投資出售時富金融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配售協議失效

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和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視作出售事項之最新情況

如上文所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故出售事項將不會達成。時富金融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時富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時富投資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青雲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陳青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